（上接B21版）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投资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1期	112,000,000	2015-01-19	37天	483,655.89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	115,000,000	2015-03-02	36天	510,410.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14期D92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54,000,000	2015-01-15	92天	721,380.82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016期D131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20,000,000	2015-01-15	131天	2,325,698.63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100,000,000	2015-04-10	76天	1,082,739.73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5-04-24	91天	598,356.17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94期D36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60,000,000	2015-08-03	36天	260,383.56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6期D125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20,000,000	2015-06-29	125天	342,465.75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1期D18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00,000,000	2015-06-02	183天	2,556,986.3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126期D6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50,000,000	2015-10-14	63天	345,205.48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127期D42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20,000,000	2015-11-04	42天	98,958.90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077期D180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80,000,000	2015-07-01	180天	2,051,506.85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140期D86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20,000,000	2015-12-22	86天	未到期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141期D127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40,000,000	2015-12-22	127天	未到期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5141期D18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100,000,000	2015-12-22	183天	未到期
合　计		1,051,000,000			11,377,749.04

截至 2015 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部分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亿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国发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3月17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8,28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0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8,284.94		不适用	5,100.00	15,109.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284.94		30,000.00	5,100.00	45,109.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1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按相关规定，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偿还对关联方的欠款和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3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的欠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现有农药和医药产业的发展以及培育和发展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5,109.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4,972.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期末已入账的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72.43万元；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6,000.00万元。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04月14日和05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亿元。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拟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目的

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需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将选择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前，公司财务部会同投资管理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财务部会同投资管理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经营成本。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韩雪、贺志华、曾艳琳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2016年0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发股份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发股份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控股50.41%的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提供短期人民币借款5,600万元，期限2个月，借款利率为7%/年。

为了保证公司按期收回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湖南国发总经理胡晓珊以其本人持有的湖南国发股权作为担保，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2.29%的股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19.5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国发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7,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主要从事氨基甲酸酯类系列产品、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国发总资产311,387,191.26元，净资产104,525,565.27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811,713.83元，营业收入275,865,091.35元。

湖南国发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9
上海聚隆投资有限公司	13.86
胡晓珊	9.00
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6
鲁杰	1.48
曹素芸	1.00
合　计	100.00

湖南国发的法人股东简介：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为464,401,185元，法定代表人：潘利斌，经营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农药及医药工程项目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的生产，酒精批发（以上项目仅限制药厂经营）；大型餐饮、宾馆、公共浴室、咖啡厅、茶座（仅限国发大酒店经营）。其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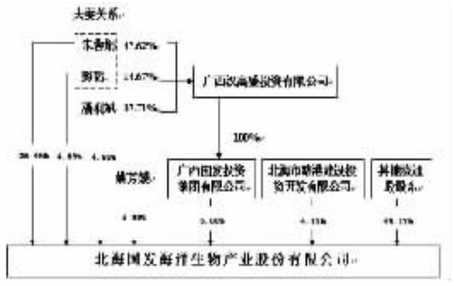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2.29%的股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19.5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担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国发的董事，公司董事胡晓珊、尹志波担任湖南国发的董事。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胡晓珊先生、尹志波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湖南国发提供借款，主要是有助于该公司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湖南国发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该公司目前的经营基本稳定，因此本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风险不大。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600万元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为期2个月的短期借款，有利于缓解该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该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尹志波先生和胡晓珊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5,600万元的借款。

4、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0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9名董事）出席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3名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尹志波先生和胡晓珊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21%，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国发股份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国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14年08月0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48号公告），公司向子公司湖南国发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2年，借款利率为8%/年。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事项还在执行中。

2、2015年06月0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25号公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5%，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笔借款将于2015年12月02日到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6个月至2016年06月02日。

3、2015年08月0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42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50.41%的下属子公司湖南国发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每笔借款的限期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678,133,701.39元）的4.42%，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事项已执行完毕。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3月17日

（上接B23版）

建立健全HSE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完善企业地方联动机制，加大隐患排查与现场监管力度，提高油气管线的安全水平；强化HSE全过程监管，不断消除安全隐患；建立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全面开展HAZOP风险评估工作。细化环保责任制，实施责任追究制，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持续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和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环境监测；加强“三废”管理，重点开展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推进危险废弃物焚烧项目建设；加强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完善生产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职工职业健康。

2、确保生产平稳运行。

加强精细管理和生产重大作业的组织与协调，抓好装置工艺技术管理，严格监控装置运行情况，减少非计划停车；针对生产装置的改造和停工检修，做好物料平衡安排，确保整体生产系统运行平稳；加强质量管理和控制，强化质量全过程监管，为生产平稳运行奠定基础；继续深化设备的量化巡检工作，加强设备故障管理，强化检修质量管理，确保设备运行完好。

3、深化系统优化和降本减费工作。

坚持“每天计算产品边际效益，每周挖掘公司潜力”的做法，利用全公司主要产品优化模型，加强化工装置边际贡献跟踪，根据效益变化适时调整装置负荷；根据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变化情况，优化调整成品油结构，提高高等级汽油产品的比例和产量；继续做好乙烯裂解原料优化、利用SPYRO软件，连取最佳乙烯原料结构，提高烯烃收率、降低乙烯生产成本；根据天然气和液化气的价格，及时调整制氢原料和燃料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继续抓好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费用管控，努力压缩开支，节约成本；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加强财务风险防控；加强财税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4、推进项目建设、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工作。

依托现有企业资源，统筹协调新建项目和旧装置升级改造，加大对隐患治理、节能减排、产业升级项目的投资力度，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实施热电部锅炉脱硫改造等项目，启动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项目，30万吨/年烷基化等项目建设。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着力推进碳纤维、催化剂等重点科研项目的实施；着力推进新产品技术开发、产业化开发和市场开拓，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规范ERP、MES、LIMS应用，将信息化技术融入到企业生产各个环节，进一步扩大先进过程控制（APC）系统应用，完成综合统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5、努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考核体系和业务流程，整体优化从原油到产品供应链等流程，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完善绩效考核模式。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强化用工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员工培训，全面推进员工素质员工程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打造和谐稳定的企业发展环境。

(4) 可能面临的风险

1、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替代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反应比较敏感，这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政府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集团可能面临进口原油采购的风险和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而所需原油的90%以上需要进口。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且不能排除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石油产品的经销由于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石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石化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可能不能通过提高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

3、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2016年的资本支出预计为人民币17亿元左右，将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能够、或以什么成本完成，抑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的成果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之配，包括：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4、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颁布更多的法规或执行某些更严格的规定从而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的规定。

5、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中国政府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提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财务服务等；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石化股份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石化股份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石化股份有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7、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石化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4.6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石化股份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5.8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5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8.00亿元，比本集团2014年度资本开支的人民币10.89亿元减少26.54%。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项目进度
10万吨/年EVA生产装置	11.32	前期工作
热电部1#-5#及7#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1.67	在建
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	1.34	建成
稀烃部开工锅炉烟气脱硫脱硝	0.81	在建
储运部化工码头4#、5#泊位改扩建	0.82	建成

本集团2016年的资本开支预计为人民币17亿元左右。

5.9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5.9.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年，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进行了修订，有关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已经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也已于2014年1月26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5、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5.9.2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45,849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74,308千元）。根据董事会2016年3月16日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亿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股利（含税）。分配预案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实施。

5.9.3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